

中国共产党宝兴县委员会

宝委〔2019〕50号



中共宝兴县委 关于苏明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各部门、企事业及驻宝单位
党（委）组、党（总）支部：

接《中共雅安市委组织部关于苏明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批
复》（雅组任〔2018〕96号）：

苏明高同志任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；

余伟同志任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。

免去：

唐艺同志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职务。



